

打造平安乌海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坐”到群众身边 “治”在风险前端

——乌达公安“马扎警务”推动基层治理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 曹艺 文/图

基层治理,关键在“最后一米”。近年来,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创新推出“马扎警务”,与党政部门“流动办公桌”机制有机融合,推动基层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

力量下沉 构建“移动式治理”体系

近日,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巴音赛派出所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走访时,得知一名七旬老人因房屋漏水问题与邻居产生争执。经了解,老人楼上的住户家中漏水,导致老人家中天花板、墙壁严重渗水,双方多次沟通未果。民警当即拿出随身携带的小马扎,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组织调解。在轻松的聊天氛围中,老人楼上的住户表示会为其维修天花板和墙壁,老人也表示并非故意为难邻居,只希望尽快解决问题。后经回访,漏水引发的问题已圆满解决,双方握手言和。

“传统的调解大多在派出所内进行,但严肃的环境容易让当事人产生距离感。现在我们把小马扎搬到纠纷现场,在群众熟悉的环境中开展调解,大家围坐在一起拉拉家常,更愿意坦诚交流,十分有利于矛盾的化解。”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巴音赛派出所所长王伟说。

公安工作涉及面广、内容繁杂,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变。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将警务工作室的功能浓缩在便携式“马扎警务包”里,以2名出警民警为单位,配备小马扎、执法记录仪、矛盾调解书、警务通等装备,实现矛盾纠纷现场建档、即时处置。

近年来,市公安局乌达分局不断优化警务机制,紧紧围绕“派出所主防”职责定位,深化“情指行”一体化改革,将有效的警力更多地投入到“一管三防”工作中,让基层民警沉在社区、巡在路上。同时,将公安力量嵌入街道社区,“四所一庭”等综治力量中,推动各部门协同联动,形成覆盖乌达区21个社区的社区警务网络,配套建立“1+5+N”移动警务体系,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1+5+N’即1个情指中心、5个派出所、N个‘马扎服务点’,我们最大限度发挥‘马扎警务’扎根基层的优势,通过部门协同,不断延伸治安管理触角,推动公安工作由‘控事稳局’向‘深耕善治’升级。”市公安局



了解群众诉求。

乌达分局情指中心主任张德江说。

化解矛盾 创新“全周期管控”机制

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为载体,紧盯重点领域,通过民警、辅警走访排查,110警情筛查,线上投诉追查,重点案件评查,部门转办核查,群众来访调查,职能部门联查等措施,及时发现各类矛盾纠纷并建立台账,完善闭环矛盾化解机制。

对于多元、复杂的矛盾纠纷,民警主动作为、上前一步,做好与各调解力量的协调联动,深化综调、诉调、警调、行调、律调、民调“六调”联动,及时促成矛盾纠纷有效化解。针对“同类多发”“一人多次”的突出矛盾,由派出所民警、所长和分局分管副局长三级签字确认,三级包联化解,从源头治理重复警情。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982起,化解重点矛盾纠纷13起,治理重复警情33起,矛盾纠纷化解率同比上升52%。

“‘马扎警务’是分局立足新时代公安工作新要求 and 夯实基层基础的有益尝试,其目的是从根源化解矛盾纠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更加精准地为民解忧。”“马扎警务”推行以来,乌达区刑事案件发案率持续下降,民警对矛盾纠纷类警情的响应速度缩短至8分钟以内,市

域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副局长祁翔说。

优化服务 打造“面对面问需”阵地

近日,市公安局乌达分局五虎山派出所接刘某求助,称有人阻拦其施工。经了解,刘某正在进行房屋改建工程,雇佣郑某为其运送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因郑某运送物料迟到,致使工程进度被迫延迟。刘某怒火中烧,扣下2000元尾款。郑某一怒之下开车堵住工地大门,双方矛盾激化。民警到达现场后,运用“马扎警务”现场调解,及时安抚双方情绪,从法、理、情的角度进行劝解。在民警的耐心调解下,郑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妥,主动将车辆移开;刘某也冷静下来,同意将剩余的2000元尾款当场结清,一场因施工延误引发的矛盾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民警出警,马扎随行——在“马扎警务”实践过程中,民警、辅警将调解阵地前移,在处置时随身携带小马扎,发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安抚当事人情绪,邀请当事人围坐一圈,通过“小马扎上唠家常”的方式,让群众在轻松的环境中敞开心扉,将当事人的误会、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从矛盾调解到民生服务,如今,“马扎警务”被赋予新的内涵——

在乌达区各社区,“马扎警务”被转化为“马扎会议”。在一次次既没有固定场所,也没有程式化会议

议程的“马扎会议”上,居民就警民共建、生活困难等话题畅所欲言,社区民警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从“下社区”向“在社区”“融社区”转变。今年以来,市公安局乌达分局通过“马扎会议”和“社区民警接待日”解决噪音扰民、飞线治理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2件,解决12345反馈问题36件。

“马扎警务”也被延伸至公安政务服务和信访代办工作中。在乌达区公安政务大厅,经常能看到办事群众和民警对坐交谈的场景,政务窗口及时回应群众需求,推出预约办、上门办等暖心服务。此外,分局在辖区设立13个信访代办点,民警对群众诉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行“两全代办”工作以来,分局共代办信访案件135件,成功化解信访积案6件。

科技赋能 织密“数字化感知”网络

在推行“马扎警务”的过程中,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坚持科技兴警,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推动“线下马扎议事”与“线上数据流转”有效衔接。

为进一步夯实数据基座,市公安局乌达分局持续在农区、平房区、老旧小区等开展视频监控设备补点扩面工作,探索商铺联防共建模式,通过“脚板+科技”相结合的手段,全量采集辖区人、地、事、物、组织等信息,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同时,深化“智慧大脑”“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台的应用,做强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全量支撑基层案件办理、线索核查等工作。

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在辖区重点部位全覆盖安装一键报警装置,社区民警、辅警以“马扎警务”为指引,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逻防控,确保“警力跟着警情走”。此外,分局与物流、客运、外卖等平台建立联动合作机制,进一步打通感知风险的“神经末梢”,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广泛参与辖区平安建设。

“‘马扎警务’不仅是警务方式的转变,更是扭转警务理念的体现。在‘马扎警务’的引领下,民警、辅警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基层治理工作中去,推动各方力量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目前,分局已组建‘义警队伍’5支200余人,其中,‘解放枫警’‘南城义警’等已成为广受群众信赖的综合队伍。”市公安局乌达分局政委纳宏伟说。

法入寻常百姓家

乌海市“检援童行”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启用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法律援助”行动,近日,市法律援助中心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创办的乌海市“检援童行”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启用,将专业法律援助与检察监督有机融合,嵌入未成年人保护全链条。

法律援助工作站制定《“检援童行”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合作项目框架协议》,明确职能定位、服务流程及协作机制;公布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名单并颁发聘书,强化法律工作者责任担当;邀请专业人士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培训,深入剖析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要点,提升服务水平。

法律援助工作站构建专业化服务矩阵,聚焦审查起诉关键环节,组建由17名资深律师组成的“护童先锋队”。通过建立“案件提前介入—全程跟踪代理—一诉后帮扶”全周期服务机制,为涉未案件提供从法律咨询、案件代理到司法救助的全流程法律援助,确保每一起涉未案件都能得到专业法律支持。同时,开通24小时12348守护专线及线下未成年人专席,实现“一键直达、即时响应”。

法律援助工作站构建多维度服务模式,依托市人民检察院“丁香未检”金字招牌,与市法律援助中心优势资源深度融合,实现检察监督和法律维权“双核驱动”。同时,建立“双向通报、联合研判、同步介入”协作机制,定期开展法治联席会、案例研讨会,在案件办理、信息共享等环节打破信息壁垒。

从专业守护到协同联动、从精准维权到法治浸润,乌海市“检援童行”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启用,为区域未成年人法治建设提供了“检察+法律援助”的协同范本。

(高斌)

警犬神兵 热血搭档

“观”民生

警犬技术是一种传统的公安技术侦查手段,在许多案件侦办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警犬虽不会诉说,但却是警员最可靠的伙伴,它们在警犬训导员的带领下,用忠诚守护万家灯火。

近日,在市公安局海南分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警犬中队,训导员李海洁正在巡查犬舍,准备开始当日的警犬训练工作。

李海洁在警犬训导员岗位上已工作了15个年头,他训练的警犬“潇龙”是一条东德牧羊犬,专业科目为追踪。

“‘潇龙’擅长城市追踪和物证搜索,为尽可能贴近实战,我们平时多在大山、废旧房屋和人流量的场地进行训练。”李海洁说。

据了解,“潇龙”在2023年内蒙自治区首届警犬技术技能比赛中,获得了物证科目第一名的好成绩。李海洁携警犬“潇龙”参与了多次救援工作,“潇龙”战绩卓越,多次协助民警找回了走失人员。

“今天我们练习水上救援,大家一定要注意安全。”近日,警犬中队与搜救部门共同开展水上搜救演练,演练模拟有人落入近5米的深水中并发出求救信号。随着训导员一声令下,警犬“钢脚”立即冲入水中,以最快速度游到落水人员身边,用力将其拖拽到岸边。

为模拟不同场景的落水人员,搜救人员又在水面模拟仰面朝天、失去意识的状态等待警犬救援。随着一声令下,“钢脚”跳入水中,精准地咬住落水人员的脚部,奋力将落水人员向岸边拖拽,成功施救。

警犬中队训导员张一鸣从事警犬训导工作已有2年,他在训犬方面有一套自

己的方法。“对于犬的训练不能太单一,很多基础训练都是在玩耍中进行的,这期间要不断跟犬磨合,才能达到人犬合一的效果。”张一鸣说。

张一鸣训练的警犬“黑狼”是一条东德牧羊犬,专业科目为搜爆。起初,张一鸣并没有急着训练相关科目,而是从坐、卧、立等基本动作开始训练,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用于陪伴警犬。每当警犬很好地完成一个指令时,张一鸣都会抚摸它、鼓励它,慢慢地建立起相互间的信任。

“经过长时间的严格训练,现在‘黑狼’能够在不同的环境中准确找到爆炸物,每当它准确完成我的指令,我都感到特别自豪。”张一鸣说。

警犬“利克”的训练科目是追踪,也就是通过人留下的气味寻找目标。为了辨别不同气味,警犬中队训导员赵文瑞经常在气味复杂的街面训练“利克”的气味记忆,而实战中,追踪科目是在没有固定距离和想象不到的复杂气味环境中进行的。

“每次出任务时并不知道走失人员走了多远的地方,也不知道遗留下了什么东西,追踪环境也比较复杂,人流量、车流量等都能对警犬气味辨别造成很大的影响。”赵文瑞说。

前不久,辖区一名老人走失,接到警情后,赵文瑞在老人家中提取了嗅源,警犬“利克”根据嗅源,沿着老人可能走失的路线搜索,虽然环境复杂,但丝毫没有影响“利克”的工作状态,最终,“利克”在一处山脚下成功找到了走失的老人。

2024年至今,警犬中队已帮助寻找走失人员50余人,多次受到嘉奖。(记者张田 整理曹艺)



扫码观看



普法送教

近日,市公安局法治支队走进我市各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民警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为职工讲解与其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反诈知识、安全知识,并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大家认真学习,观看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自身安全意识。(曹艺摄)

多措并举促执行 提质增效守公正

本报记者 曹艺

执行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今年以来,乌达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打好“刚性执行+柔性司法”组合拳,用有力举措回应人民群众殷切期盼,执行到位率达74%。

乌达区人民法院紧盯“有钱不还”的现象,有效提升查控效率。在杨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偿还杨某欠款5万元,但王某迟迟不履行义务,杨某便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受理后,乌达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第一时间将被执行人的网络资金及银行账户予以冻结。

看到财产被冻结,王某自知无法躲避执行,主动将全部案款缴纳至人法院账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执行干警介绍,对被执行人的存款类财产的查控是执行工作中最常见且效率最高的方式。人民法院及时对相关账户采取冻结措施,促使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快速兑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

执行过程中常会遇到被执行人暂时陷入困难无法及时履行的情况,如果一味地进行信用惩戒等强制措施,反而会导致被执行人彻底丧失履行能力,从而使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更加难以实现。乌达区人民法院注重柔性执行疏导,在杨某与李某健

康纠纷一案中,经人民法院判决,由李某赔偿杨某医疗费等共计8000余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李某对于判决并无异议,但由于经济困难无法一次性缴清全部案款,于是将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及履行态度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双方当事人也因此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经过4个月的履行期,李某向杨某支付了全部案款,案件矛盾得以柔性化解。

相对于账户类财产的查控工作,不动产、动产等财产的处置周期普遍较长,处置难度较大。乌达区人民法院紧盯司法拍卖攻坚财产处置的“重点个案”。在高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偿还高某本金及利息等共计60余万元,但李某除名下有一套商业房产外,并无财产可供执行。双方协商无果后,人民法院立即启动房屋拍卖程序,经过评估、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等流程,因无人竞价导致房屋流拍,申请人高某也同意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将房屋接收用于抵折欠款,申请人权益得以保障。

乌达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的理念,切实加大执行力度,在执行工作全过程、各阶段采取有力举措,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家庭教育指导令》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本报记者 曹艺

以案说法

近日,海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针对一起离婚后抚养费支付纠纷,发出该院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离异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责任,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原告韩女士与被告李先生于2023年经海南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婚生子由韩女士直接抚

养,李先生按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并享有探视权。调解协议生效后,李先生未按期支付抚养费,且每年仅探望子女3到4次,长期未履行经济抚养与情感关怀的双重责任,导致子女成长环境受损。韩女士向人民法院反映情况,请求司法介入。

海南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立即启动快速审查机制。经核查,确认李先生的行为已违反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关于父母共同实施家庭教育的规定,可能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造成持续性伤害。

为及时阻断李先生的失职行为,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海南区人民法院在48小时内依法向李先生单独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限期支付拖欠的抚养费。这也是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海南区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中首次运用《家庭教育指导令》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标志着该院在家事纠纷化解中实现由“案结事了”向“权益修复+家庭治理”的跨越。

“离异不代表父母责任的终结。”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是惩罚,而是通过司法

干预唤醒父母对子女的法定义务与情感投入。我们将继续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引,持续跟踪义务人履行情况,对拒不改正的当事人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司法之力压实家庭教育责任,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线。”

下一步,海南区人民法院将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探索“家庭教育指导+判后回访+社会支持”联动机制,联合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共同推动解决抚养费执行难、探望权落实难等突出问题,让司法温度浸润家庭教育全过程。